

自不动登发〔2021〕3号

自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关于实施不动产登记便民“十条举措”的通知

各科室：

为全面落实中央深化“放管服”改革精神，切实推进不动产登记改革提速，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经中心主任办公会研究决定，现将再次压缩登记时限、优化办理流程和便民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分类再提速”制度。（一）实施3日办结承诺制。在全市市辖区国有土地范围内全面推行不动产一般登记事项自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办结。**（二）推行2个工作日办结。**变更登记（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不动产坐落发生变化等登记事项）2个工作日内办结。**（三）开展1个工作日（24小时）办结。**企业间非住宅类转移登记；自然人

因不动产买卖、赠与申请转移登记；抵押权登记（首次、变更、转移、注销登记以及注销抵押权预告登记）1个工作日（24小时）办结。**（四）即时办结。**查封登记、注销查封登记、异议登记为即时办结。

二、开通“企业直通车”便捷服务。为企业开通专项通道，全程跟踪服务，企业办理非住宅各类登记事项，仅需事先预约、备齐资料、准时送达，直通车窗口工作人员快速完成申请、受理、审核、登簿、缮证等“内循环”程序，做到材料齐全马上办、材料不全指导办、紧急项目加班办，全面提高为企业服务效率。

三、实施批量受理制。开发企业申请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抵押权预告登记、转移登记和抵押权预告登记转本登记；企业申请厂房首次登记、转移登记和政府征收不动产注销登记实行批量受理，对同一项目相同的申请材料不再重复收取，减轻企业申请登记成本。

四、实施登记一审制。办理预购商品房所有权预告登记、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和抵押权预告登记转本登记、商品房分户转移登记；抵押权注销；变更登记（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不动产坐落发生变化）；因征收不动产申请注销登记，由工作人员直接履行审核、登簿职责。

五、实施网上申请登记。全面启用“互联网+不动产登记金融服务平台”，实行“不见面审批”“一站式服务”等便民利企举措，充分发挥网络信息查询的便捷功能，通过活体人脸身份识别

在电脑、手机中即可完成在线查询、打印自有不动产登记、备案信息；积极推进开发企业网办业务，采用人脸识别、电子签名以及经 CA 认证的电子印章等方式办理个人购房网签合同备案登记，实现企业群众申请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抵押注销登记“零跑路”。适时实行不动产登记业务全网办，登记电子资料存档和实物资料归档并存。

六、启用不动产电子证照。启用电子版《不动产登记证书》及《不动产登记证明》，通过“宜居自贡”公众号向权利人推送电子证照。同时，权利人也可申领纸质版《不动产登记证书》及《不动产登记证明》。

七、启用证书电子附图。启用二维码推送宗地图和户型图。利用“多测合一”数据实现测绘备案，并上传至登记系统，进行不动产权证书的登记办理。在不动产权证书附图栏打印关联二维码推送宗地图及户型图。

八、推进“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在现有的“一窗办公、内部复印、人工传递”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度融合切实提升数字化共享模式的“一窗受理、并行办理”，优化前置税务缴纳信息实时互联互通。

九、实现信息实时共享。不断完善与公安、市场监管、银保监、卫生、公证、法院、编办、民政、税务、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的数据互联互通，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实时共享。

十、实施公告、审核并行办理。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首次登记、继承转移登记、遗失补办事项等需公告（声明）的，受理、权籍调查、审核环节与公告（声明）并行办理，切实压缩农村不动产登记承诺时限，确保所有登记事项受理后4个工作日办结。

本通知事项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自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1年1月18日